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文件

川环发〔2020〕1号

签发人：贾士龙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2019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

区政府：

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，依法治国方略的逐步实施，依法行政成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。依法行政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基本内容和重要保证，是规范和约束行政行为，提高行政管理水平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。今年以来，我局认真实施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加强环保执法队伍建设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规范环保行政执法行为，强化环保执法效能，使环保法律、法规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，环保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一、坚持法制教育的经常化

为做到依法行政,提高执法水平,提高执法者的水平和素质,我局从队伍建设入手,把依法行政立足于法制教育,紧紧围绕中心工作,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。坚持法制教育与执法实践相结合,法制教育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,法德并举,以此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民主法制观念,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,切实推进民主法制进程,为依法行政创造良好的环境。在组织法制学习时,一是结合工作实际,明确法制教育的重点,有步骤地推进教育工作,增强法制教育的实效性。将对工作指导性强,与工作结合紧密,工作实践中运用频繁的法律法规作为学习重点,优先组织学习。二是加强对新法的学习,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,及时组织干部职工在第一时间内学习。三是着重抓好重点对象的放育,增强教育的针对性。在普遍进行法制教育的同时,重点加强执法人员的教育。不仅进行法制业务学习,而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,职业道德教育,法德并举,全面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。此外,还订阅大量的普法资料和法制杂志发放到干部职工手中自学,并采取“走出去,请进来”的方式,组织执法骨干参加各类培训班进行学习。到目前为止,环保行政执法岗位人员全部通过了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,做到了人人持证上岗。与前几年相比,我局环保行政执法能力明显加强,执法水平明显提高。

二、强化行政执法的程序化

为克服执法工作中重实体,轻程序的不良倾向,防止执法方

法简单粗暴，规范和约束执法行为，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我局制定了严明的工作纪律和详细的服务标准，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，坚决杜绝行政执法程序违法。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，立案查处 155 起环境行政违法案件。

三、推进行政执法的公开化

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防范执法行为的“暗箱操作”，我局全面推行政务公开，实施“阳光行政”。

(一)大力实行政务公开。我局编制、修订了政务公开手册，设置了政务公开栏，将各项工作职责，责任部门，办事程序，批准时限及工作纪律和服务标准等予以公开。对群众关心的处罚、审批等事项，还公开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批准文件，提高了政务透明度。

(二)完善内部监督体系、为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我局除了严格执法程序，确保公正执法外还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，强化自我约束。一是设置举报电话和意见箱，并向社会公布，随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；二是不定期地进行调查询问，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；三是制定严格的责任追究制，对查证属实的行为，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与相应的处罚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1、执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。有些执法对象法律意识淡薄，

胡搅蛮缠。

2、环境执法人员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3、执法装备利用率低，从而导致执法工作取证难，效率不高。

总之，今年我局在依法行政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不足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不断改进，将继续坚持高标准，严要求，秉公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全面贯彻执行依法治国方略，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做出应有贡献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

2020年1月2日

